

(试行)

韩建华先生热心公益，长期关心支持高校人才培养和青年学生的成长成才。为支持浙大城市学院医学院（以下简称“医学院”）的发展，培养更多创新型医药人才，韩建华先生捐资人民币（以下省略）50万元，设立医学院相扬奖教金、奖助学金，包含“相扬奖教金”“相扬奖学金”“相扬助学金”三类，支持医学院教师积极投身教书育人，鼓励学生积极投入创新实践，引导并激励学生积极参与社会公益。结合医学院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一、组织机构

成立医学院相扬奖教、奖助学金管理委员会（具体成员详见附件），负责本奖教、奖助学金的资助和管理等事宜。

二、管理与运作

医学院相扬奖教、奖助学金统一纳入学院外设奖助学金项目进行管理，由学院计划财务部设专户，专款专用。

三、奖励额度及类别

（一）医学院相扬奖教、奖助学金每年资助总额10万元，连续资助5年；

（二）医学院相扬奖教、奖助学金包含“相扬奖教金”“相扬奖学金”“相扬助学金”。其中，“相扬奖教金”每年5万元；“相扬奖学金”及“相扬助学金”每年共5万元，

学校按 1:1 足额配比，合计 10 万元；每年资助金额具体如下：

1. 相扬奖教金：5 万；
2. 相扬奖学金：约 8.5 万；
3. 相扬助学金：1.5 万。

四、参评基本条件

（一）参加相扬奖教金评选的人员须为当学年在浙大城市学院医学院任职且工作一年以上的教职员工，同时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1. 热爱祖国，积极上进，自觉遵守国家法律和校纪校规；
2. 诚实守信，品德高尚，自觉践行师德师风规范；
3. 未受过任何纪律、行政和刑事处罚。

（二）参加相扬奖、助学金评选的学生须为当学年浙大城市学院医学院在籍全日制本科学生，同时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1. 热爱祖国，积极上进，遵守法律法规和校纪校规；
2. 学习勤奋，成绩优良，学年内所获得学分不少于规定的学分（学分的规定参照《浙江大学城市学院学生学籍管理细则》）。
3. 尊敬师长、团结同学、关心集体、诚实守信；
4. 积极参加体育锻炼，达到“学生体质健康标准”合格以上等级；

5. 未因违反校纪校规等原因受到警告及以上处分或受法律制裁。

五、具体评选条件

(一) 相扬奖教金

1. 突出贡献奖

突出贡献奖设 1 项，奖励金额 20000 元/团队（团队参评）或 10000 元/人（个人参评）。用以鼓励获得国家级教学类、科研类（国家基金除外）、育人类奖项；省部级科技奖励（城院第一单位）的团队或个人。

2. 青年成长奖

青年成长奖设 1 项，奖励金额 5000 元/人。用以鼓励年龄在 35 周岁以下，在科研和教育教学方面有突出成果的青年教师。参评者在评定周期内须满足如下条件之一：

获得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国家社科基金等立项；

以浙大城市学院为第一作者单位的论文（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被 SCI 或 SCIE 收录，且影响因子 5 及以上（护理学 3 及以上）；

以负责人身份获省级及以上教学项目、基地、课程建设立项；

有其他经认定较为突出的成果。

3. 创新实践奖

创新实践奖设 2 项，奖励金额 5000 元/人。用以鼓励在指导学科竞赛或其他实践教育活动方面有突出成绩或贡献的教师。参评者在评定周期内须满足如下条件之一：

指导学生在“挑战杯”“互联网+”竞赛中获得省级三等奖（铜奖）及以上奖项；

指导学生在 A 类学科竞赛中获得省级二等奖及以上奖项；

指导学生参加社会实践活动并获得相当于省级前 20 强及以上荣誉；

指导学生获得国家级创新创业项目并以本科生为第一作者发表核心期刊及以上论文；

有其他经认定较为突出的成果。

4. 孜孜不倦奖

孜孜不倦奖设 1 项，奖励金额 5000 元/人。用以鼓励长期从事一线教学工作，教学水平高、教学效果好，深受学生敬重与爱戴的教师。参评者在评定周期内学评教成绩须位于医学院前 30%，未出现过教学事故。

5. 教育工作奖

教育工作奖设 2 项，奖励金额 5000 元/人，用以鼓励无私奉献，积极为师生排忧解难，取得显著的工作业绩，得到师生普遍认可的管理服务岗（包括实验室）、双肩挑领导、班主任及内设机构（包含系办、中心）负责人。

上述奖项须由团队或个人提出申请，由医学院相扬奖教、奖助学金管理委员会审核，如符合条件者超过名额限制，则

按综合条件就高者得，如符合条件者少于预设名额，可空缺，同一团队或个人不重复参评，各奖项与学校评选的魏绍相奖教金皆不兼得。

（二）相扬奖学金

1. 弘医奖章

弘医奖章为医学院学生院级最高荣誉，用以鼓励表现特别优秀，成绩特别显著，对学院有突出贡献的个人。弘医奖章设 1 项，奖励金额 10000 元/项，参评者须学业优秀，曾获 2 次学业二等奖学金及以上（临床医学专业为 3 次），并符合如下条件之一：

在精神文明建设中表现突出，为社会做出贡献，产生良好社会影响，并为学院赢得声誉；

在学术上有深入研究，并取得突出成绩；

在创新创业活动中获得突出成绩；

为学院的建设发展做出杰出贡献；

该奖项须由个人提出申请，由医学院相扬奖教、奖助学金管理委员会审核，如符合条件者少于预设名额，可空缺，如符合条件者超过名额限制，则按综合条件就高者得，浙大城市学院求是荣誉奖章获得者可兼得。

2. 实践创新团队奖学金

实践创新团队奖学金用以鼓励积极参加创新创业活动、实践活动，并取得优异成绩的团队，实践创新团队奖学金分为一等、二等两个等级，评定金额和具体条件如下：

① 实践创新团队一等奖学金

设 3 项，奖励金额 10000 元，团队负责人当学年学业成绩排名须位于专业前 50%，且必须符合如下条件之一：

参加“挑战杯”“互联网+”竞赛获得省级二等奖（银奖）及以上奖项；

参加 A 类学科竞赛获得省级一等奖及以上奖项；

参加社会实践活动获得相当于全国优秀团队的荣誉；

获得国家级创新创业项目立项并在一级期刊上以第一作者发表论文；

其他经认定在创新创业、社会实践等活动中具有杰出贡献的团队。

② 实践创新团队二等奖学金

设 4 项，奖励金额 5000 元，团队负责人当学年学业成绩排名须位于专业前 50%，必须符合如下条件之一：

参加“挑战杯”“互联网+”竞赛获得省级三等奖（铜奖）及以上奖项；

参加 A 类学科竞赛获得省级二等奖及以上奖项；

参加社会实践活动获得相当于省级前 20 强及以上荣誉；

获得国家级创新创业项目立项并在核心期刊上以第一作者发表论文；

其他经认定在创新创业、社会实践等活动中具有突出贡献的团队。

上述奖项须由团队提出申请，由医学院相扬奖教、奖助学金管理委员会审核，如符合条件团队少于预设名额，可空缺，如符合条件团队超过名额限制，则按综合条件就高者得，同一团队或项目不重复参评。

3. 素质发展奖学金

素质发展奖学金用以鼓励参与医学院学生素质发展平台的实践锻炼，并为医学院党团建设、校园文化建设、文体活动、学风建设、学生成长服务等方面做出积极贡献的团队及个人。素质发展奖学金设 5 项，奖励金额 1000 元/项，参评者当学年学业成绩排名须位于专业前 50%，且必须符合如下条件：

担任医学院党团建设、校园文化建设、学风建设、学生成长服务等方面工作项目的负责人，整体负责项目的策划、组织、宣传等工作，取得优异成绩，对人才培养和学生发展起到积极推动作用。

该奖项须由个人提出申请，由医学院相扬奖教、奖助学金管理委员会审核，如符合条件者少于预设名额，可空缺，如符合条件者超过名额限制，则按综合条件就高者得，若申请团队或个人在奖项评定期限内曾出现重大工作失误或责任事故，则取消评定资格。

4. 体质发展奖学金

体质发展奖学金用以鼓励积极参加体育运动，并在学校运动会等大型体育赛事活动中取得优异成绩的团体及个人，奖励金额约 1.5 万，评定金额和具体条件如下：

在运动会中取得优异成绩的团体及个人，根据所获分值，按 50 元/分的标准予以奖励；

在学校组织的重大体育赛事（新生杯、联赛、迎新环校跑等）中取得优异成绩的团体及个人，按团体第一名 1000 元，团体前三名 500 元，团体前五名 300 元，个人单项奖 100 元的标准予以奖励。（三人及以上视为团体，两人视为单项，按合计一人计，具体项目由医学院学工办认定）；

在浙江省体质健康测试抽测工作中表现优异的班级集体和个人，按照以下标准予以奖励：体测抽测人员班级合格率达 90%，奖金金额 1000 元；体测抽测人员班级合格率达 100%，奖金金额 3000 元。体测抽测人员个人成绩在本院抽测人员中排名（男女生分开计算），位列前 5%，奖金金额 200 元；位列前 10%，奖金金额 100 元；位列前 15%，奖金金额 50 元；个人奖金额就高发放。

5. 挂职实训专项奖学金

挂职实训专项奖学金用以鼓励学生参与医学院团委挂职实训，为医学院人才培养和学生服务作出积极贡献的个人。挂职实训专项奖学金设 2 项，奖励金额 2500 元/项，参评者当学年学业成绩排名须位于专业前 50%，且必须符合如下条件：

在医学院团委挂职岗位实训并满 6 个月以上（同时符合医学院团委挂职的时数要求），工作表现优良；

能在医学院校园文化建设、学风建设、学生成长服务等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该奖项在当学年医学院团委设立学生挂职岗位且有学生实际参与挂职实训时评定，须由个人提出申请，由医学院相扬奖教、奖助学金管理委员会审核，如符合条件者少于预设名额，可空缺，如符合条件者超过名额限制，则按综合条件就高者得。若申请团队或个人在奖项评定期限内曾出现重大工作失误或责任事故，则取消评定资格。

（三）相扬助学金

相扬助学金用以鼓励积极参加公益服务活动，以实际行动承担社会责任，并为学校在册经济困难生的个人，相扬助学金设 10 项，资助金额 1500 元/项，必须符合如下条件：

当学年为学校正式在册经济困难生（限列入特殊群体人员）；

当学年学业排名位于专业前 50%，且无不及格课程；

积极参加各类公益服务活动，经医学院学工办认定的服务时数每季度不少于 20 小时，其中参与医学院组织的公益服务活动不少于 10 小时。

上述奖项须由个人提出申请，由医学院相扬奖教、奖助学金管理委员会审核，如符合条件者少于预设名额，可空缺，

如符合条件者超过名额限制，则按服务时数及社会影响综合考虑后按就高者得。

五、评选及发放办法

（一）相扬奖教金于每年浙大城市学院魏绍相奖教金评定结果公布后组织评定，相扬奖、助学金于每年11月份组织评定，评定工作本着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进行；

（二）符合申请条件的教职员工、学生填写相应的《浙大城市学院医学院相扬奖教金申请表》、《浙大城市学院医学院相扬奖学金申请表》、《浙大城市学院医学院相扬助学金申请表》进行申请；

（三）相扬奖教金由医学院党政办组织评定，相扬奖、助学金由医学院学工办组织评定，初评结果报送医学院相扬奖教、奖助学金管理委员会审核，结果材料报送发展联络部和学生发展指导部（获得学生奖助学金人员）备案，并由医学院发文予以表彰；

（四）医学院党政办将评定结果报送捐助者韩建华先生备案；

（五）医学院党政办负责对获奖教职工发放荣誉证书及奖金，医学院学工办负责对获奖学生发放荣誉证书及奖助金，奖助金一次性发放；

（六）对已获奖的学生或教职员工，凡发现有弄虚作假、欺骗组织、或在奖学金发放之前受到学院纪律处分等情况，经核实，将撤销其所得称号，并视情节追究相应责任；

六、附则

- (一) 本办法由浙大城市学院医学院负责解释；
- (二)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2022年5月修订，经医学院党政联席会议通过)

荣誉主任：韩建华

主任：曾玲晖

于翔

委员：张大勇

张翀

张桂莲

临床医学系负责人

药学系负责人

护理系负责人

教师代表

学生代表

秘书单位：党政办、学工办

秘书：周甄颖、徐惠如